

证券代码：873450

证券简称：西格医学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提交股东会审议情况：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

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二)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三)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五) 公司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六)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合理资金需求与可持续发展，公司每年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中，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证公司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优先推行现金分配方式。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对于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是指公司当年度实现的税后利润，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任意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四)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条件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融资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五) 公司按照股东所持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公司向个人分配股利时，由公司按照我国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七条 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

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八条 公司制定权益分派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分配依据，并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分配总额和比例，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

第九条 权益分派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以及在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

(二) 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以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的，应当说明该种方式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和比例；

(三) 公司采取的保密措施，送转股后将摊薄每股收益、分派方案预计实施计划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度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权益分派规定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公司在审议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会召开前，已披露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其分配金额不应超过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可供分配利润。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监事会应当对此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第十二条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监督，为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给予必要的配合。

第十四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五条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第十六条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并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应在股东会决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实施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或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二十条 如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届时有效的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其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订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